

# 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1〕21号

---

##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内容 和出资比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职工综合医疗互助保障工作，结合《温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暂行办法》（温总工发〔2019〕37号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工综合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乐政发〔2014〕47号）基础上，对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和出资比例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16〕8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中明确的保障项目内容和出资比例作如下调整：

### 一、保障项目内容

将《通知》中明确的“我市行政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原则上参加住院、意外、大病综合保障项目（保费 62 元/人·年）。”调整为“我市行政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原则上参加住院、意外、大病综合保障项目（保费 60 元/人·年）。”住院、意外、大病综合保障项目不变，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。

## 二、出资比例

将《通知》中明确的“行政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参保，所需资金，单位承担不超过 50 元/人·年，在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或工会经费中列支；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。”调整为：“行政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参保，所需资金全部在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或工会经费中列支。”

请各参保单位联系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（地址：市民活动中心 A 区一楼）做好相关业务办理（联系人：陈晨添、吴秀丹，联系电话：61886563、61886565）。

附件：温州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一览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温州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一览表

费用标准及期限	保障项目	保障责任	保障待遇	免责期
住院、意外、大病综合 60元/人·年 (每人每年最多参加2份)	住院津贴	保障期内凡因病(含女职工生育)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的。	1. 每份每天可享受70元住院津贴,最高享受9100元(累计给付天数130天)。 2. 附加保障:每人自付医疗费2万元(含)以上,补助2千元,接下来每万元补助1千元,最高补助5万元。	意外伤害与住院津贴无免责期。 附加保障:首次参保30天免责期。
	意外伤害	会员因发生工伤和日常生活中的意外事故造成身体伤残或亡故。	意外伤害根据伤残程度,每份最高保障金10000元的比例给付互助保障金。	
	重大疾病	1. 急性心肌梗塞; 2. 冠状动脉搭桥术; 3. 恶性肿瘤; 4. 慢性肾衰竭(尿毒症); 5. 重要器官移植; 6. 白血病; 7. 颅内原发肿瘤手术; 8. 严重烧、烫伤; 9. 截瘫; 10. 多个肢体缺失等30种疾病。	每份一次性给付互助保障金12000元(甲状腺恶性肿瘤6000元);首次患各类原位癌,一次性给付互助保障金5000元;给付互助保障金后,重大疾病保障责任即告终止。	首次参加重大疾病保障60天免责期,免责期内患重大疾病给付互助保障金1000元。

详见《温州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暂行办法》(温总工发〔2019〕37号)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
---